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进行业务整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拟将境内财富管理业务转移给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前“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进一步实现双方业务整合（以下简称“本次业务整合”）。

● 本次业务整合完成后，公司作为母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股票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中金财富作为子公司开展财富管理业务。

● 本次业务整合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无异议函。

● 本次业务整合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中金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整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相关业务的议案》，现就本次业务整合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整合方案概述

2017 年 4 月，公司完成收购中金财富 100% 股权。公司自完成收购后，积极推进与中金财富的业务整合与协同工作。为加快实现公司财富管理转型升级，公

司拟与中金财富在已有整合工作基础上,通过将公司境内财富管理业务转移给中金财富,进一步实现双方业务整合。本次业务整合的具体方案为:中金公司将从事境内财富管理业务的 20 家营业部(包括其资产和负债)划转至中金财富,并将其他与境内财富管理业务相关的客户、业务及合同转移至中金财富。本次业务整合完成后,中金公司作为母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股票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中金财富作为子公司开展财富管理业务。

本次业务整合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无异议函。本次业务整合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业务整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业务整合是为加快实现公司财富管理转型升级,为打造国际一流投行和国际一流财富管理平台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业务整合不改变中金财富的股权结构,业务整合完成后,中金财富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1 日